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8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高聖傑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同年11月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1月28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其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上蓋用本院收狀章戳之印文可稽，是其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所提民事

01 再審之訴狀僅泛稱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只會再審聲請駁回，
02 還會什麼等語。並無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
03 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04 事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本院無
05 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09 法官 吳保任

10 法官 簡祥紋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陳儀庭